

## 客戶重要權益通知及本行行員禁制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一直以來對星展銀行（台灣）（以下簡稱「本行」）的支持與愛護，保護客戶資產及權益一直是我們最重要的責任，謹此提醒您：請將存摺與印鑑分開存放保管，以降低遺失或遭盜用之風險，並避免將存摺及/或印鑑委託他人（包括本行行員）保管，以保障自身權益。

此外，基於保護客戶立場及落實銀行內部控制之必要，特此將本行行員與客戶間之嚴禁行為及事項詳列如下，請您詳加留意並閱讀，以避免權益受損。如您發現有下列情事，亦請聯繫本行客服中心/分行以維護您的權益：

1. 嚴禁行員代客保管印鑑、存摺、存單、保單及有價證券或金融卡及各項業務相關密碼等私人資料。
2. 嚴禁行員私下留存，載有客戶印鑑或簽字之業務相關文件、取款條、支票、定存單與轉帳收據。
3. 嚴禁行員為客戶代墊或代為保管任何款項，不得將非屬客戶之款項存入客戶帳戶，或自客戶帳戶提出款項。
4. 嚴禁行員與客戶有資金往來、私下借貸等不當資金往來行為以及為客戶辦理他行業務。
5. 嚴禁行員違反客戶指示，進行不當處分、侵占或挪用客戶資產。
6. 嚴禁行員直接或間接向客戶要求、期約或收取額外不當之金錢、財富或其他利益或向客戶約定分享投資收益或損失分攤之承諾。
7. 嚴禁行員就影響客戶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

8. 嚴禁行員使用自己帳戶、資金代客買賣有價證券或擅自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9. 嚴禁行員代客操作，包含不得代客全程辦理臨櫃作業或操作分行公用電腦執行交易。
10. 嚴禁行員擅自為客戶進行交易或業務申請或將客戶資料作該客戶同意本行使用範圍以外之利用。
11. 嚴禁行員從事與客戶利益衝突之交易活動。
12. 嚴禁行員利用自己或他人帳戶移轉客戶資金或借出帳戶供他人使用。
13. 嚴禁行員鼓勵或勸誘客戶以融資方式（包含各項貸款）取得資金，以進行金融商品投資。
14. 嚴禁行員向客戶銷售或介紹非屬本行核可及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之商品、服務及業務，或與他行人員進行共同行銷該等商品。
15. 嚴禁行員自製客戶對帳單、證明文件及文宣予客戶或私自刊登廣告、架設網站，進行商品銷售、宣傳及業務招攬。
16. 嚴禁行員以私人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作為以本行名義寄送客戶之各項文書的地址/信箱(包含但不限於交易憑證或對帳單)。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